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變更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分工調整，趙紅梅女士(「趙女士」)辭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辭任」)，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辭任後，趙女士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陶甫倫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陶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陶甫倫，51歲，現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大學本科畢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職稱。曾任蘭州鋁廠財務處會計、蘭州鋁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科主管、預算科主管，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分析處業務經理、副經理、經理，甘肅華鷺鋁業有限公司監事、廣西華正鋁業有限公司董事、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山東華宇鋁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蘭州鋁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考慮到陶先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與運作，並且在經濟及財務方面具有扎實的教育背景，本公司認為委任陶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陶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於近期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陶先生的豁免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自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豁免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吳嘉雯女士（「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內，陶先生將與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超過15年以上的經驗。吳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條件為：(i) 吳女士須於豁免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陶先生；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會致力於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受益於吳女士的協助，陶先生在豁免期內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